

#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 1722 执恢 16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梅，女，1975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周桥村 10 组 9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508035902。

申请执行人：付代刚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周桥村 10 组 9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212200737。

被执行人：向运中，男，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东阳村 4 组 19 号，现住宣汉县东乡镇周桥村 10 组 41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502120217。

被执行人：张义，女，1974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周桥村 10 组 41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40109104X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梅、付代刚与被执行人向运中、张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向运中、张义未按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川 1722 民初 2910 号民事判决书全部履行义务。2019 年 8 月 15 日本院已依据刘梅财产保全申请作出（2019）川 1722 财保 203 号民事裁定书，对向运中、张义在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

大道龙城 1 号安置房 2 号楼 4-2 号房屋予以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向运中、张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龙城 1 号安置房 2 号楼 4-2 号房屋（暂无产权证书，建筑面积约 104.02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吴 志

审 判 员 侯 骏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袁 鑫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